附件六

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選拔承諾書

本單位申請114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選拔活動，特此承諾自111年1月1日起至報名日前，未曾發生重大環保違規、重大職災或欠稅（包括國稅與地方稅）之情事。

前開所指重大環保違規係指曾被主管機關連續處罰或有惡劣、蓄意污染行為；重大職災係指發生勞動檢查法施行細則第31條之情形。

如經發現有違反申請辦法情事發生，本單位基於未真實自我揭露之情事下同意主辦單位撤銷申請資格，亦將無條件放棄獎項、返還獎座與相關費用。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署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印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